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的补充更正意见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经事后审核发现，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需补充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修改）》（证监发[2017]1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山东彤运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德州经济开发区达益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加气站人员垫付工资费用 84.49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笔代垫款项已结清。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无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更正后：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修改）》（证监发[2017]1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泰深冷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担保发生额 462.50 万元，期末担保余额 54.72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山东彤运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德州经济开发区达益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加气站人员垫付工资费用 84.49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笔代垫款项已结清。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无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除以上更正外，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独立董事：陈光明、黄加宁、田园园

2021年4月22日